

[台湾]玄小佛作品全集

● 红衣女孩系列

● 青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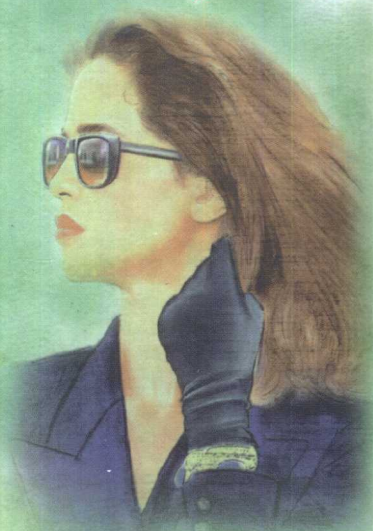
4



第二道情缘

Best Wishes For You

你沐一身晨露 送我一束鲜花
你披一身阳光 送我登程去远方
如今 鲜花依旧 人处两地
星月秋风 相思犹浓



玄小佛作品全集

红衣女孩系列

第二道情缘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达龙

封面设计：嘉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玄小佛作品全集：红衣女孩系列 / 玄小佛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6

ISBN 7-225-01659-8

I. 玄… II. 玄…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089 号

玄 小 佛 作 品 全 集
红 衣 女 孩 系 列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52.125

字数：1,100,000

版次：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 7-225-01659-8/I·391

定价：7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内容提要

这是一个凄怨动人的故事。他与她仿佛有着前世的冤在孤儿院里，他就觉得，品芬是她心中的天使。13岁，瑞克为了救品芬，杀人进了感化院。后来，品芬被人收养。

如果就此分开，悲剧就不会发生，但前世的冤，使他们又走在了一起，成年后的瑞克有着艺术家的孤僻、固执和猜疑，品芬为了偿还欠瑞克的，默默忍受瑞克的古怪脾气；为了生活，瑞克转去搞他并不忠爱的流行音乐，这时，品芬妹妹的好友，瑞克的上司，却爱上了瑞克。

爱情，给予人们幸福的同时，死亡也悄悄降临……

序

阡陌

早在数年前向青少年书友介绍席绢作品时我就提起过玄小佛这个名字，那时我把她列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如今玄小佛成了上海的媳妇，再把她归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似乎有些见外了，但的确玄小佛是在台湾成长起来的，处女作发表于台湾成名于台湾又封笔于台湾，因此，即使作了“阿拉上海人”她还一样是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本名何隆生，祖籍江西省、出生在基隆，何自然是父姓，在基隆所生，所以叫隆生，至于何以起笔名玄小佛，是因为亲人信玄学、礼佛吃斋？还是她自身有过这一类渊源。不容而知，但台湾武侠小说作家于东楼先生说过：“玄小佛的笔名，影响了她的一生，小佛两字太重，大佛小佛不能乱用，而她恰恰用作了笔名，因此一生凝重。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是玄小佛的人生特色，也是她的作品特色。她

的文学事业一度如日中天，曾和琼瑶分庭抗礼过，但终究没有压过琼瑶，不是因为才气阅历，而是因为她总是陷身于爱的漩涡与梦幻之中，如果晚恋几年的话她的文学成就就会更高。”

阡陌以为，止因为玄小佛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浴身于爱河才有连绵不绝的文思，才有时而清新婉约，时而豪情万丈的文气，才有曲折生动的情节，才有不竭的缠绵的爱情故事，才有这三十七部小说，才有成千上万为一个个悲剧而抹尽眼泪，为一出喜剧而尽展笑颜的忠实读者。

大凡写爱情小说，必不可少的是关于爱的体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谈过恋爱的人能够写出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自身就是一个在滔滔爱河中畅游过的优秀选手，她自身就上演过无数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愿意公开自己的情史的话。那我想一定是世界最生动的情史之一。

玄小佛十八岁时首出了处女作《白屋之恋》由台湾著名电影导演白景瑞搬上了银幕。

玄小佛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又是风起时》；

玄小佛的成名作则是《踩在夕阳里》，自《踩在夕阳里》走红。玄小佛声名鹊起，一时佳作连篇涌出，与当时已经红遍南天的琼瑶平分秋色。她的许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和荧屏，因此推动了小说创作和知名度的成长，成为实力派爱情小说的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的作品总体上是爱情小说一个大类细分又

可以分成二个不同类型。一类是纯情系列，一类是黑白道系列。接近社会问题小说。对于已经出版的三十部作品，短短的一篇序或前言不可能一一作详细介绍，只能选最具代表性、最具特色的两种作品让读者可以一斑窥全豹。

需要说明的是：阡陌的介绍不过是领大家到了玄关之处，只有大家静心去读，才能窥其堂奥，领其真谛。

《踩在夕阳里》是玄小佛纯情系列的代表作，也是他的成名作，这部作品所叙述的爱情故事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情节生动、起伏跌宕、波澜回旋，可读性极强；二是人物个性鲜明、颇具典型意义；三是生活层面真实感人，透射出情爱哲理。

小说起始如涌泉，叶叶冒泡，自然溢流，继而潺潺缓流，然后不断向前，遇阻则拐弯，遇跌则倾泻，珠飞晶溅，飞风洋洒，汇成奇异景观，再往下，湍湍渐成，轰鸣奔腾，看这部小说如同看一条溪流穿山岭变成大河的全过程。

《踩在夕阳里》起因于女主角沙兰思偷摘楼下人家的木瓜，引起小纠纷，因小纠纷而注意对方，发展下去，楼上楼下一只吊篮互传书信，暗涌款曲，渐渐萌发爱意，小说开头写得令人开心，时常忍俊不禁。而沙兰思在屋中堵住了小偷唐吉，大度而巧妙的处理，使唐吉良知爱启，改邪归正，后来成了全书不可或缺的关键人物。运用之妙，不由得你不

佩服玄小佛文思之巧。

小说第二章写出主角乔克尘同沙兰思热恋的情感弯迂，严肃懂事，从不胡来默默栽培爱情之花的乔克尘与骄傲、自信、刁蛮、任性的沙兰思之间充满性格冲突的爱，一开始就打下了悲剧色彩的印记，而玄小佛偏不把它写成悲剧。

第一次爱情危机是在沙兰思看见乔克尘陪同本公司职员陈爱云时，醋的炸弹大爆炸；第二次危机则是风流无状的沙父与沙兰思在电视台相遇，看见父亲与她素来不屑与之伍的歌星相拥在一起，引发了气恨的炸药包，自尊、自信的火药一起爆发，而沙兰思不加控制地率性所为，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一意孤行地冲击自己的恋人，这一切使得乔克尘受到了强烈震动，使双方由热恋的欢乐一下跌入了痛苦之渊。

第一次危机是在谅解和委屈求全中平息的，这个解决过程告诉读者一个爱的原则，即是：如何处理爱的过程中的矛盾，道歉和把握道歉的时机是爱情成功的关键，这可以视之为金科玉律，谅解和委屈求全是维系和巩固爱的关系的最佳粘合剂，刁蛮、任何是爱的大忌，猜疑和妒嫉是爱的大敌。

第二次危机中沙兰思不肯原谅父亲的过失，不肯和解而盲目排斥一切人的劝解，迁怒一切人包括真心相爱的乔克尘，造成了乔克尘重大的心灵伤害，而沙兰思负气出走西欧，而又逾期不回，且不给乔克尘任何音讯，酿成了乔克尘更为巨大的伤痕。失恋后大哭

数天而陷入爱的盲区，麻木地应承一切，在母亲的撮合下与陈爱云有了爱的接触。沙乔之间一对原本美满的鸳鸯，就此天各地方，令人扼腕，让人为沙兰思的刁蛮、任性和超强得近半愚顽的自尊而黯然神伤。

如果沙乔之间的爱情就此了结，那么这故事以悲剧结尾也可算得上是完整。如果轻轻巧巧地团圆也会流于平常。玄小佛之不同之处就在于她善于安排故事。接下来的情节大起大落，大悲大喜，一个言情故事居然可以安排得如惊险小说一般扣人心弦，让读者为人物命运悬心吊胆，虽不是生死之悬，却也够教人回肠荡气的了。

得知乔克尘与陈爱云要结婚，心中深爱着乔克尘的沙兰思立即从欧洲飞返台北，找到乔克尘，如果她能放下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愚蠢信念，温婉地投向乔克尘的怀抱，那么一切历史都将改写，然而沙兰思就是沙兰思，她不会认错，即使心是豆腐做的，嘴也像刀子，她以她自己的方式去表达，逼迫乔克尘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婚，与她结婚。

乔克尘认为他是深爱沙兰思的，但办事素来认真的他认为不可能在二十四小时内首先伤害了陈爱云，然后马上再抚平陈爱云的创伤，沙兰思故态复萌，发了一通火后，负气自嫁曹述成，要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娶她，小说发展到此可以说是风云突变、再变、又变。真如同夏威夷海边的冲浪者面临的大潮巨澜，一会儿被抬上浪尖，一会儿被打入谷底，那震荡心灵的

天籁之声如轰震五洲的雷霆，撞击着每一个当事人的心。

乔克尘终于战胜了爱海的巨浪，载沉载浮又跃上了浪峰，他决意结束与陈爱云的关系，找回沙兰思，然而命运掌握在玄小佛手中，她不是作寻常的生死关头的描写，“飞马赶到，大呼刀下留人。”挽救这行将最后死亡的爱情，而真的让乔沙之间的爱情走向无可挽回的绝境，等到乔克尘悟透一切，赶到法院时，生米已成熟饭，沙曹二人已经成了法定夫妻，乔克尘跪倒在地欲哭无泪，心尖滴血，眼睁睁看着自己钟爱的人成了他人的堂上妇。玄小佛之高明在于旁出意外之笔，她让乔克尘战胜了自我的心理障碍，战胜了法懦这一性格缺陷，代之以醒悟后的勇猛，去作无畏的拼抢。他终于悟透了想爱、敢爱、会爱这一新时代新的爱情理念。而沙兰思情感历经磨难，终于明白了自己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自信心，好胜心是自己为自己营造的精神囚笼，她终于走近了真诚。

小说是以沙兰思回到初恋之地为结束的，全书是一出时而令人感慨唏嘘，时而令人会心微笑，带着喜剧意味的正剧。

年轻的玄小佛时年不过二十刚刚出头，却以此精彩绝伦的手笔挑战琼瑶，确实令人刮目相看。她以如此成熟的笔触写出如此动人的爱的心得，更是琼瑶所缺乏的，这决定于他们两人不同的爱史。

《谁敢惹我》是玄小佛作品的另一种类型。小说具有很强的镜头感和视觉冲击力，如读影视剧本，一闭眼有声有影，人物形象动作于眼前，令你挥之不去。

惊呼声……满身是血的杀了人的小妓女……贵妇人夏红尘……时隐时现的目击证人……

夏红尘根据年令特征以及小妓女自报的家世，断定杀人者是自己失散多年一直在寻找的女儿丹丹，接下来的故事围绕着保护弃女和随之出现的陶姓男子以及黑道人物夏红尘、林律宗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展开。原本看似一个平凡的因果故事，越深入越知不简单，直到后半部故事发展到了当紧处，弃女丹丹爱上了林律宗的儿子林凯元，使得林律宗不得不公开他们之间的关系，原来丹丹是他与夏红尘的亲生女儿，她与林凯元是不能结婚的同父异母的兄妹。这一来，问题似乎逆转了。故事发展的方向应该是割裂情感的巨大哀痛，然而玄小佛笔下意外迭出，丹丹被绑架，夏红尘护女的强大母爱，驱她舍命与绑架者相捕，这深深感动了丹丹，她说出了真情，原来她不是丹丹，他们与陶雅诚一起设计了这个陷阱，目的是为了把黑道老大林律宗与夏红尘抓起来，绳之以法。因为是他们害死了陶的弟弟、假丹丹的恋人小宗。这一新的视点，把小说带向另一个方向，故事急转直下，变成了黑道人物必杀假丹丹和陶雅诚，而夏红尘又要拼死不让林律宗得逞……小说至此主题立意方真相大

白，原来是一部反毒扫毒，深具积极意义的书，这种题材本身就决定了它的惊险性和可读性。

玄小佛的大部份作品可以归入上述两类，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还将有自己的深刻体会，还将领略她那巧妙的构思。优美的文笔，哲理的语言，获得一种莫可名状的享受。

这是我称她为四大名旦之一的原由。

顺带还要告诉读者一点，玄小佛真作就这三十七部，以后在玄小佛没有宣布再次重出之前，不管再出来什么新作，一概都是假冒，因为玄小佛已经封笔。

1998年12月12日写于羊城华夏

1

来自同样的父母，完全相同的血液与遗传，在同样屋檐下，诞生出来的，竟是迥然差异的两个人。

戴品芬——我的姊妹，戴多芬——我。

都姓戴，但，我们像两个世界的人。

我今年二十三岁，大学毕业才一年，在一间小得不能再小的贸易公司，做一名老板没兴趣带我参加应酬的小秘书。

我姊妹戴品芬，她是个连穿睡衣都有一份耐人吸引的美丽女孩。

是否美丽的女孩，可以不用笑容来争取世界？

我从小至大，就没见她好好笑过。

她总是那么郁伤，那么落寞；好像，每天都挣扎在父母给她的生命里。

从来，她好像没有年轻过。

当然，我指的是她的心态对外界的反应。

她大我五岁，我念大二时，她已经毕业工作三

♥ 第二道情缘 ♥

年了，也许我们年龄有代沟吧。

当我在痴迷 AIR SUPPLY，嫌自己迪斯可跳得没味道时，她好像世界遗忘了她；或者，她遗忘了世界般，静悄悄地听柴可夫斯基、海顿、莫扎特。

时常，我是受不了她的。

尤其，我受不了她的工作。

她在电台主持节目。

我不相信有人要听她的节目。

看那一大叠听众写给她的信，我怀疑搞不好是她写给自己的。

她的节目从来就只放死人的音乐。

莫扎特、韩德尔、帕格尼尼、巴哈，谁死了愈久，她愈爱放。

我叫她放点流行的热门音乐，她永远是露出病危的凄惨笑容；然后，没有一句回答，鬼魅般的从我眼前幽幽的消失。

我们家都是女人。

所谓都是，也不过三个人。

戴品芬、我、还有妈妈。

十年前；我爸爸没病、没痛，莫名其妙的，在睡着中，不再醒了。

到现在我还想不通，人总要死，而死的理由又那么多，怎么他死得那么没有道理，一声不响的，可把我们一屋子里三个女人气坏了。

爸爸死后，我妈妈大概左思右想，这两个姿色平庸与姿色非凡的女儿，都非可靠的依赖对象，她

就毅然的去选择上帝，投靠到基督教门下了。

谈起我妈妈，真不比阴阳怪气的戴品芬好多少。

爸爸死后，她好像忘记还有两个女儿。

没信基督教之前，她早一炷香扑跪在我父亲的遗像前。

心中有了主以后，一炷香是免了。但，她开始念圣经给我爸爸听。

更叫人发疯的是：她把爸爸的骨灰放在她的床底下，三天两头搬出去拭擦。

好几次，我想离家出走。

一个专在房里放死人的音乐。

一个在房里搬动死人的骨灰。

三个人里，仿佛我是唯一活的。



电话响了四下，程强动也不动。

我横了一眼，他正十分不满意的瞅着我。

站起来，走到他办公桌前。

电话是放在他桌上的，我的表情冷淡，不过；声音总算勉强挤出悦耳热忱。

“辉煌，请问找那位？”

“程总经理。”

我把电话交给程强，不屑地。

“女人啦！”

所谓辉煌贸易公司，就是我，和一位又倒茶

♥ 第二道情缘 ♥

水，又跑邮局、银行，一早一晚，还得擦桌抹椅的小妹。

另外，一个比大白长的还不登场的吴浩正，他跑外务。

程强是我们的老板。

拖欠薪水在我们来说，只能用稀松平常来形容了。

讲起来，我的职务叫秘书，天知道！我这个秘书是全天下最不体面的。

“戴多芬！”

程强的电话接完了。他拿原子笔在桌上敲了敲。

“以后有电话，动作请快一点，晌半天没人接，人家以为公司垮了。”

“电话在你桌上，你不会顺手接？”

“我要秘书干嘛的？”

他的原子笔，敲得更用力了。

“不是念在你工作能力差强人意，早就该请你走路了。”

显然，程强是真的生气了。

一脸老板的杀生大权、恨不得叫我滚蛋似的。

“看看你，长的已经不是什么国色天香了，还那么邋遢，妆也不化，骑了部破摩托车，进办公室，从来没见过你把头发梳一梳。牛仔裤、旧T恤，你当你是学生呀？你是辉煌的秘书，顶了一头乱发，等母鸡找窝下蛋呀？”

“秘书个屁!”

我停下手上的打字机，用力地往桌上一拍。

“欠薪水也就算了，什么工作都丢给我，谁希罕这个工作?”

不知哪来的火，我愈烧愈旺，推开椅子，我跳了起来。

“嫌我不体面，你另外找人好了?”

提起我那只旅行都够用的帆布袋，我冲了出去。

程强也跟着我下电梯。

他个子不算矮，壮壮魁魁的。假如，拿块布把他脸遮起来，他就像堵墙，普通的风还吹不倒他。

“戴多芬!”

“叫什么!我不干了，少留我!”

“你太没责任心了!”

程强一副我欠他似的。

“骂两句就跑掉，怎么样你也得等我找到接替的人，你这样就走算什么?”

“找到接替的人?”

我冷冷的瞅着他。

“下辈子吧!小公司摆大架子，一天到晚还嫌我，他妈的!有本事去找个漂亮的秘书，看她会不会像我这样卖力?”

程强姿态软下来了。

他左右望望，确定没有熟人，才低下老板的神气，带些哀求的：